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u></u> 最

	項目	頁次/編號/索引
- 、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31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 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項目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 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 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及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政策;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分類之正確性,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客觀證據之合理性;及檢視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與期後收帳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認性,故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 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 淨變現價值基礎及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報表之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 與存貨明細帳一致並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 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u>105</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日	104 年 12 月 3	8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224	3	\$ 716,486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7,632	20	958,116	2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	額七		2,004	-	108,3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153	1	753	-
130X	存貨	六(四)		815,181	23	821,483	19
1410	預付款項			22,384	1	43,3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1,578	48	2,648,581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非流 六(二)					
	動			50,000	1	5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4,986	5	121,3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16,641	45	1,580,798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543	~ =	1,0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273	*	11,4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776	1	24,44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8,219	52	1,789,082	40
1XXX	資產總計		\$	3,599,797	100	\$ 4,437,663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t/1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0/	104	年 12 月 37	
	流動負債	附註	金	額	%	<u>金</u>	額	%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0,000	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九)	Ψ	100,000	J	ф	-	-
2120	融負債一流動	7(76)		25,850	1		8,500	
2150	應付票據			905	1		15,065	-
2170	應付帳款			229,970	6		613,77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5,778	5		344,92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六(十)及七		45,131	1		23,282	O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2.5		-5,151	-		120,07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980,466	27		2,283	_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2		1,618,100	45		1,127,907	25
	非流動負債		-	1,010,100			1,127,507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_	_		957,815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_		17,5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	_	-	975,381	22
2XXX	負債總計			1,618,213	45		2,103,288	47
	權益			1,010,210		_	2,103,200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26,097	20		1,038,261	2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 ****** *****************************			.,,	-
3200	資本公積			406,003	11		307,297	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970	5		104,9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602	20		1,042,239	24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37,979)(1)	(84,61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6,109)		(73,760) (
3XXX	准益總計			1,981,584	55		2,334,375	5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99,797	100	\$	4,437,663	100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 陳仰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4	年 年	度
4000	項目	附註	金	額	<u>%</u> 金	額	%
4000	善業收入		\$	3,643,184	100 \$	4,448,955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	(2,815,243)(_	<u>77</u>) (3,024,128)(68)
5900	营業毛利			827,941	23	1,424,827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3)	<u> </u>		
5950	誉業毛利淨額		-	827,548	23	1,424,827	32
	誉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73,143)(2)(53,282)(2)
6200	管理費用		(137,118)(4)(269,75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140)(_	<u> </u>	186,07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8,401)(_	<u>13</u>) (509,114)(12)
6900	誉業利益			349,147	10	915,713	2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812	=	14,7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844)(1)	16,1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276)	- (7,9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0,730)		27,691)	
700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38)(<u> </u>	4,771)	
7900	税前净利			315,109	9	910,9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7,018)(_	<u> </u>	130,771)(3)
8200	本期淨利		\$	278,091	8 \$	780,171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4,4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839)(1)(1,1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三)					
	之所得稅			_	-	1,5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839)(1)(\$	4,1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252	7 \$	776,056	17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1 \$		8.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		3.12 \$		7.67
0000	the take the take		4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 陳仰敏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46	17 nn nn L	-tr	L \\ 14	14 P	2 IS AS A SE		別盈餘	ı	N = B M	務報表換算之		+ /1_ 125 26 ++ /1_	rde	tt on A	HE	16 th	dist.
	附 註		通股股本		本公積	一	E 盈餘公積	_公	積	_木	分配盈餘	換差	額	其他權益一其他	庫	藏股票	權	益總	額
104 年 度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010,353	\$	69,979	\$	75,975	\$	-	\$	554,734	\$ 7,34	7 (3	6,000)	(\$	139,169)	\$	1,573,	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978		-	(28,978)		-	-		_			-
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		-	(259,295)		-	-		-	(259,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32,278		-		-		-		-	-2		-		3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		-		-		89		-	-		~			8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	(742)		742		-		-		-		-	166 170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三)		28,650		137,520		-		-		-		- (166,170)		-		65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		-		-		-		-		-	-		65,409		65,4	4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三)(十五)				66,778				_		· · · · · · · · ·		_	79,841		-		146,6	619
本期淨利	-/(1-/		-		-						780,171		-	-		-		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六)(十七)																		
	六)(十七)		-				_	_		(4,482)	36					(115)
104年 12月 31 日餘額		\$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	-	\$	1,042,239	\$ 7,71	4 (92,329)	(\$	73,760)	\$	2,334,	375
105 年																			
1月1日		\$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	-	\$	1,042,239	\$ 7,71	4 (\$	92,329)	(\$	73,760)	\$	2,334,3	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50 O.5				50 0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8,017		-	(78,017)		-	8		8.	,	505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F 200)		-		-	(505,880) 725			5,684			(505,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六(十五)	1	686)	(5,390) 686		-		- 1		723		-	3,064		-		1,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六(十五)	(080)		-				-	(16,556)		-			-	(16 4	556)
採用 權	六(十五)		_		41,119		-		-	(10,330)		-	-		67,358	(108,4	March 10 1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12											07,000		100,	
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六(十 三)(十五)		-		62,291		-		-		-			54,791		-		117,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0,397)	(397)
現金減資	六(十四)	(311,478)		-		=		-		-		-	-		690	(310,7	
本期淨利			-		-		-		1-		278,091		-	-				278,0	J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六)(十七)		500		-		_		-		_	(13,83	9)	_		-	(13.5	839)
12月31日	バハナゼル	\$	726,097	2	406,003	\$	182,970	\$		\$	720,602	(\$ 6,12		31,854)	(\$	16,109)	\$	1,981,5	
16 17 31 日		φ	120,071	φ	400,003	Ψ	102,770	Ψ	-	Ψ	120,002	Ψ 0,12) (4	, 31,034)	(Ψ	10,10)	Ψ	1,701,.	7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11~



会計士等: 随仰好





					11 11 17 17 10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109	\$	010 042
調整項目		Ψ	313,109	Φ	910,942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971		593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310,959		183,178
攤銷費用	六(ハ)(ニー)		683		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十九)		003		313
之淨損失(利益)	7.(176)		17,426		1,28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54)	(8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276	(7,9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17,082		146,6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929)	(2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7,16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730		27,6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75,252
應收帳款			227,513	(467,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341	(7,733)
其他應收款			257		30,961
存貨			6,302	(349,478)
預付款項			21,014	(27,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60)		15,065
應付帳款		(383,809)		372,233
其他應付款項		(111,067)		151,720
其他流動負債			5,687	(3,1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53)	(2,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2,235		1,064,657
收取之利息			2,019		699
支付之利息		(1,520)	(5,983)
支付之所得稅		(188,201)	(57,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533		1,001,960

(續次頁)



				, ,-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383,794)	(\$	1,050,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610	(Ψ	9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189)	(1,15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3,642)		-
處分子公司價款			22,117		_
受限制資產增加				(5,6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42		3,7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0	(1,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226)	(1,054,0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247,016)
長期借款舉借數					125,667
長期借款償還數			f	(188,71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_	(2,23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8,477		65,409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四)	(10,397)		Ξ.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05,880)	(259,295)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六(十六)		725		89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284)
現金減資		(310,4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57,569)		488,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8,262)		436,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486		279,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224	\$	716,4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会計士答: 随仰幼



<u>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民國105年1月1日
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
方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	′修正/	/修訂	準則	及	解釋
7/1 3/2 1/1	10	10 -1			/11/17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 民國103年1月1日計之持續適用」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民國103年7月1日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 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题用之图标 N	对及肝杆.
近 及 左 / 校 工 / 校 计 准 时 及 初 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	民國107年1月1日
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	
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	民國107年1月1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	民國106年1月1日
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	民國107年1月1日
聯企業及合資」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 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 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 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 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 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赁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款項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 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 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 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 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 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 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9.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 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 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 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 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5年~40年 2年~10年 2年~5年

(十五)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 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 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 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 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 積一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一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 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五)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 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 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 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並認列收入。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當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709,63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15,18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	\$ 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8, 192	432, 938
定期存款			 283, 500
合計	\$	128, 224	\$ 716, 486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公司做為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 50,000			
合計	\$	50,000	\$ 50,000			

-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應收帳款

	<u> </u>	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37, 512	965, 0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004	108, 345
減:備抵呆帳	(29, 880) (6, 909)
	\$	709, 636	1, 066, 461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	105年12月31日		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 260	\$	77, 901
31-90天		48,572		76, 803
91-180天		2,016		42, 914
181天以上		39, 237	-	
	\$	92, 085	\$	197, 61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u></u>	105年	-	104年
1月1日	\$	6, 909	\$	6, 31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2, 971		593
12月31日	\$	29, 880	\$	6, 909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2)信用風險說明。
- 4. 本公司無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四)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1, 172	(\$	12, 852)	\$	248, 320
在製品		139, 149	(4, 577)		134,572
半成品及製成品		477, 537	(45, 248)		432, 289
	\$	877, 858	(<u>\$</u>	62, 677)	\$	815, 181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5, 829	(\$	17, 124)	\$	368, 705
在製品		207, 724	(585)		207, 139
半成品及製成品		280, 418	(34, 779)		245, 639
	\$	873, 971	(<u>\$</u>	52, 488)	\$	821, 483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 763, 242	\$ 2, 999, 156
跌價損失	27, 694	22, 597
正常產能差異數	 24, 307	 2, 375
	\$ 2, 815, 243	\$ 3, 024, 128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rueLight(B.V.I)Ltd.	\$ 101, 884	\$ 99, 409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3, 102	_
BosaComm Ltd.	 	 21, 916
	\$ 174, 986	\$ 121, 325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5 年 5 月起本公司取得對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報表附註六、(二十六)。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646, 176	\$ 1,957,357 \$	102, 819	\$ 2,706,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1, 539)	(853, 835) (20, 180)	(1, 125, 554)
	\$ 394, 637	\$ 1, 103, 522 \$	82, 639	\$ 1,580,798
<u>105年</u>				
1月1日	\$ 394, 637	\$ 1, 103, 522 \$	82, 639	\$ 1,580,798
增添	17, 016	201, 710	128, 757	347, 483
處分	_	(681)	_	(681)
移轉	69, 922	79, 979 (149,901)	_
折舊費用	$(\underline{}46,587)$	(262, 048) (2, 324)	$(\underline{310,959})$
12月31日	<u>\$ 434, 988</u>	<u>\$ 1, 122, 482</u> <u>\$</u>	59, 171	\$ 1,616,64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23, 278	\$ 2, 225, 943 \$	80, 462	\$ 3,029,6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8, 290)	(_1,103,461) (21, 291)	$(\underline{1,413,042})$
	<u>\$ 434, 988</u>	<u>\$ 1, 122, 482</u> <u>\$</u>	59, 171	\$ 1,616,641
104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551, 792	\$ 1,069,226 \$	37, 821	\$ 1,658,8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8, 850)	(726, 617) (17, 271)	(982, 738)
	\$ 312, 942	<u>\$ 342, 609</u> <u>\$</u>	20, 550	\$ 676, 101
104年				
1月1日	\$ 312, 942	\$ 342,609 \$	20, 550	\$ 676, 101
增添	110, 704	912, 773	65, 297	1, 088, 774
處分	· —	(899)	_	(899)
折舊費用	(29,009)	(150, 961) (3, 208)	(183, 178)
12月31日	\$ 394, 637	\$ 1, 103, 522	82, 639	\$ 1,580,798
	`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46, 176	\$ 1,957,357 \$	102, 819	\$ 2,706,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nderline{251,539})$	(853, 835_) (20, 180)	$(\underline{1,125,554})$
	\$ 394,637	<u>\$ 1, 103, 522</u> <u>\$</u>	82, 639	<u>\$ 1,580,798</u>

-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	6, 110	\$	6, 1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 073)	(5, 073)
	\$	1,037	\$	1,037
<u>105年</u>				
1月1日	\$	1, 037	\$	1, 037
增添		4, 189		4, 189
攤銷費用	(683)	(683)
12月31日	\$	4, 543	\$	4, 543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0, 299	\$	10, 299
累計攤銷及減損	(5, 756)	(5, 756)
	\$	4, 543	\$	4, 543
104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	4, 951	\$	4, 95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 760)	(4, 760)
	\$	191	\$	191
104年				
1月1日	\$	191	\$	191
增添		1, 159		1, 159
攤銷費用	(313)	(313)
12月31日	\$	1,037	\$	1,037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 110	\$	6, 1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 073)	(5, 073)
	\$	1, 037	\$	1, 037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05	\$	79
管理費用	·	404		203
研究發展費用		174		31
=	φ.		Φ.	212

2. 本公司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683

313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	12月31日	1	.04年12	月3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160, 000		·	_
利率區間	0.97	%~1.10%			_
本公司未動用中長期借款	額度明細	如下:			
	105年	12月31日	1	04年12	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60, 000	\$		700, 000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	附註八說日	明。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	<u> </u>			
項目		105年12	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	回權	\$	7, 050	\$	7, 050
評價調整			18, 800		1, 450
		\$	25, 850	\$	8, 500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	04 年度認	列之淨損失分	分別為\$	17, 350) 及\$1,450

0 。 (十) 其他應付款

	<u> 105</u> 4	_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424	\$	2, 476	
應付費用-獎金		54, 592		73, 036	
應付員工紅利		26, 591		101, 796	
應付設備款		10, 939		47,250	
應付董監事酬勞		5, 028		31, 322	
其他應付費用		122, 335		89, 048	
	\$	220, 909	\$	344, 928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5	6年12月31日	104	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 50 <u>4</u>)	(42, 185)
		972,496		957, 8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972, 496)		
	\$	_	\$	957, 815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04年11月12日開始至民國107年11月12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 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 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 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 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2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 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 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 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04年11月13日開始至民國107年11月13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 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 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 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 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 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 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計\$32,27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41%~1.63%。

(十二)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營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營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之股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之後續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的股務年資每次,惟累積最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朝薪等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3	手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 869
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 45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ā利義務現值	計	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	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35, 870)	\$	20, 963	(\$	14,907)
當期服務成本	(54)		_	(54)
利息(費用)收入	(807)		485	(322)
清償損益		1, 922		1, 350		3, 272
	(34, 809)		22, 798	(12, 0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_		71		71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	(243)		-	(243)
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	(4,972)		-	(4,972)
響數						
經驗調整	(298)		<u> </u>	(298)
	(5, 513)		71	(5, 442)
12月31日餘額	(<u>\$</u>	40, 322)	\$	22, 869	(<u>\$</u>	17, 453)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折現率104年度未來薪資增加率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7</u>) <u>\$ 81</u> <u>\$ 80</u> (<u>\$ 76</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341 及\$22,782。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給與數量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畫(註1)	102. 01. 04	1,900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2)	104. 04. 02	1, 900	_	立即既得
第六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註2)	104. 04. 10	450	-	立即既得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4. 04. 02	2, 865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七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2)	105. 07. 28	2, 420	_	立即既得

-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 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 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及實際執行買回股數計 5,000 仟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1,900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26.3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2,865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介於 2,000 仟股至 2,865 仟股間,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實際發行 2,865 仟股,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58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3,476	1, 198
本期發行		_	2, 865
本期既得	(1,492) (513)
本期收回	(69) (74)
現金減資	(597)	
期末餘額		1, 318	3, 476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公允價值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2.01.04	\$ 26.30	\$ -	\$ 26.30
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04.02	58.00	27.83	30.17
第六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04.10	56.10	27.83	28. 27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04.02	58.00	_	58.00
第七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 07. 28	70.70	44.96	25.74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17, 082	\$ 146, 619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6,0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01, 177	96, 036
現金減資	(30, 353)	_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_	2, 865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其股利	(69) (74)
買回庫藏股	(220)	_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 694	2, 350
12月31日		72, 229	101, 17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1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2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81	<u>\$ 16, 109</u>	
		104年12	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650	\$ 73,76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 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4.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投資報酬率及妥善運用資金,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311,478,減資比率約 30%,每股退還約 \$3 元,前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在案。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 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限制	刮員工權利
	發	行溢價		認股權	庫症	藏股票交易	_	新股
105年1月1日	\$	42, 829	\$	32, 278	\$	85, 834	\$	146, 356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 268		_		_	(51, 26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_		_			(5, 3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_		_		_		6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_		_		62,291		_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_				41, 119		
105年12月31日	<u>\$</u>	94, 097	<u>\$</u>	32, 278	<u>\$</u>	189, 244	<u>\$</u>	90, 384
							限制	刮員工權利
	發	行溢價		認股權	庫症	<u> 戴股票交易</u>		新股
104年1月1日	\$	34, 462	\$	_	\$	15, 995	\$	19, 52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 367		-		_		129, 1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_		_		_		7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_		_		69, 839	(3,06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2, 278			_	
104年12月31日	\$	42, 829	\$	32, 278	\$	85, 834	\$	146, 356

(十六)保留盈餘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 147, 192	\$	630, 709
本期損益		278, 091		780, 171
盈餘分派	(505, 880)	(259, 295)
收回限制員工權益股票股利返還		725		89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_	(4, 4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6, 556)		<u> </u>
12月31日	\$	903, 572	\$	1, 147, 19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104 年及 103 年盈餘分配案,金額分別為\$505,880 (每股現金股利\$5 元)及\$259,295 (每股現金股利\$2.7元)。
- 5. 有關員工酬勞 (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	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5年1月1日	(\$	92, 329)	\$	7, 7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 791		_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 684		_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_	(13, 83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之稅額				
105年12月31日	(<u>\$</u>	31, 854)	(<u>\$</u>	6, 125)
	員工	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4年1月1日	(\$	6,000)	\$	7, 34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6, 170)		_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 841		_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_	(1, 138)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之稅額				1, 505
104年12月31日	(<u>\$</u>	92, 329)	\$	7, 714
(十八)其他收入				
	1	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566	\$	3, 75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854		833
股利收入		_		4, 438
其他收入		8, 392		5, 719
合計	\$	10, 812	\$	14, 743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4	\$	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17,440)	(1,45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056)		20, 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9		22
處分投資利益		27, 160		_
什項支出	(5, 451	(2,812)
合計	(<u>\$</u>	17, 844)	\$	16, 166
(二十)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14, 681	\$	2,425
銀行借款		1, 595		5, 564
財務成本	\$	16, 276	\$	7, 989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62, 949	\$	964, 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0, 959		183, 1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83		313
合計	\$	1, 074, 591	\$	1, 148, 268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531, 354	\$	712, 385
股份基礎給付		117, 082		146, 619
勞健保費用		54, 001		43, 776
退休金費用		29, 364		36, 301
其他用人費用		31, 148		25, 696
7 X.4	\$	762, 949	\$	964, 77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4%~10%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85 及\$101,79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28 及\$31,3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4.5%及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2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 所 付 祝 貧 用 組 成 部 分:				
	105年	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639	\$	146, 1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		19, 188		2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 686)	(9, 8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 141		136, 6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 201	(5, 83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32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 123)	(5, 832)
所得稅費用	\$	37, 018	\$	130, 77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早稅金額:			
	105年	- 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1, 505)

-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 569	\$	154, 86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15, 859)		1,82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870)	(12,49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324)		_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_	(3, 8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 686)	(9, 8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9, 188		236
所得稅費用	\$	37, 018	\$	130, 77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認列於其他	<u> </u>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	\$ 8,788		\$ -	\$ -	\$10,271
其他	2, 686	·			2
合計	<u>\$ 11, 474</u>	(\$1,201)	<u>\$</u> _	<u>\$</u> _	<u>\$10, 273</u>
			104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	\$ 5,642	\$ 3, 146	\$ -	\$ -	\$ 8,78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影響數	(1,505)		1,505		_
其他		2, 686			2, 686
合計	\$ 4, 137	<u>\$ 5,832</u>	<u>\$ 1,505</u>	<u>\$</u>	<u>\$11,47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
 \$ 79,796
 \$ - \$
 - 民國104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105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40,604\$153,790

- 6. 本公司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 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 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87年度以後\$ 720,602\$ 1,042,239

9.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9,995 及\$67,93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4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65%。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78, 091</u>	83, 912	\$ 3.3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8, 091	83, 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_	1,083	
員工酬勞	_	434	
可轉換公司債	12, 185	7, 70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Ф 900 976	00 101	ф 9.10
響	<u>\$ 290, 276</u>	93, 131	\$ 3.12
		104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	•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稅後金額</u> \$ 780,171	加權平均流通	•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 780, 171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97,059	(元)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80, 171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97,059 97,059 2,345	(元)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酬勞	\$ 780, 171 780, 171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97,059 97,059 2,345 1,360	(元)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酬勞 可轉換公司債	\$ 780, 171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97,059 97,059 2,345	(元)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酬勞	\$ 780, 171 780, 171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97,059 97,059 2,345 1,360	(元)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五)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 237	\$	7, 2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 298		26, 535
	\$	26, 535	\$	33, 772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 483	\$	1, 088, 7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250		8, 49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 939)	(47, 250)
本期支付現金	<u>\$</u>	383, 794	\$	1, 050, 02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8, 393	\$	111, 21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004	\$	108, 345
小計		2,004		108, 34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u>		330
小計				330
合計	\$	2,004	\$	108, 675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加工費:

子公司

\$ 45, 131 \$ 23, 282

其他應付款主要為支付子公司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付款。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 112,830

5. 其他

	105年	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子公司	加工費	\$	75, 219	加工費	\$	81, 45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3, 097	\$	87, 265	
退職後福利	6, 886		710	
股份基礎給付	 6, 237		47, 022	
總計	\$ 96, 220	\$	134, 997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5年	12月31日	104	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産)	\$	11, 400	\$	11, 400	關稅擔保及應付公司債利息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	247, 085 258, 485	\$	257, 116 268, 516	長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分別為\$0 及\$49,363。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24,393
 \$ 68,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以現金發放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15,085 及\$5,028。
- 2. 本公司決議分派 105 年盈餘分配案,金額為\$72,182(每股現金股利\$1 元)。
- 3. 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降低成本考量,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柒仟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 4. 本公司為開拓新市場,擬投資新事業,投資金額新台幣三仟萬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	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 618, 213	\$	2, 103, 288	
資產總額		3, 599, 797		4, 437, 663	
負債/資產比例		45%		47%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 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72, 496 \$ - \$ 978, 300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57, 815 \$ 964, 150

-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依市場利率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 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 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 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 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 變化。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 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 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 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 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 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533	32. 25	\$,	
日幣:新台幣		66,651	0.2756		18, 3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0 10 -	22.25		004.0=0	
美金:新台幣	\$	8, 197	32. 25	\$		
日幣:新台幣		24, 828	0. 2756		6, 843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	幣(仟元)_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0,064	32.830	\$	1, 315, 301	
日幣:新台幣		61,790	0.2727		16, 8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	16, 852 335, 883	32. 830 0. 2727	\$	553, 251 91, 595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056)及\$20,24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恩	感度分析				
				景	/響其他		
	變動幅度	損	益影響	綜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7, 589	\$	-		
日幣:新台幣	1.00%		184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2, 644)	\$	_		
日幣:新台幣	1.00%	(\$	68)		_		
)4年度				
		敏恩	<u> </u>				
				影	響其他		
	變動幅度	<u> </u>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13, 153	\$	_		
日幣:新台幣	1.00%		169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5,533)	\$	_		
日幣:新台幣	1.00%	(\$	916)		_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79 及\$4,64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
- B.本公司素來與信譽卓著之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收款條件依授信政策按個別客戶建立。個別客戶風險評估考量因素包括該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目前經濟環境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必要時將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違反授信政策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因客戶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以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 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000	\$ -	\$ -	\$ -
應付票據	905	_	_	_
應付帳款	229, 970	_	_	_
其他應付款	133,274	_	_	_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_	_	_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5,065	\$ -	\$ -	\$ -
應付帳款	613, 779	_	_	_
其他應付款	136, 298	_	_	_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00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 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 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 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及買回權	<u>\$ </u>	<u>\$</u>	<u>\$ 25, 850</u>	<u>\$ 25, 850</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_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_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合計</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_	<u>第三等級</u> \$ 8,500	<u>合計</u> \$ 8,500

- 4.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 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 可觀察資訊。
-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 現分析。
-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u> </u>	 衍生工具
1月1日	\$ 8, 500	\$ _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17, 350	1, 450
本期發行	 	 7, 050
12月31日	\$ 25, 850	\$ 8, 500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	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	İ	區間	輸	入值與
	公允價	負值	評價	技術	察輸	入值	(加林	雚平均)	公允(賈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5	5, 850	二元档	• • • •	股價波	皮動率	40. 579	%~42. 57%	波動率 公允價	
	104年12	月31日			重大ス	不可觀	1	區間	輸	入值與
	公允價	•	評價	技術	察輸			華平均)		賈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3, 500	二元档债評價	寸可轉	股價汤			%~64. 4%		途急,
						105년	₹12月3	1日		
				認列	於損益	ź.	<u> </u>	忍列於其位	也綜合才	温益
	輸入值	變動		利變動		利變動		利變動		八二 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 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450	(\$	400)	\$	-	\$	-
						1044	₹12月3	1日		
				認列	於損益	É		忍列於其位	也綜合	員益
	輸入值	變動	有え	利變動		利變動	有:	利變動	不和	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550	\$	5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請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公允價值	
持有之公司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註2)	備註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 000	\$ 50,000	17. 54%	\$ 5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市價。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	形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 45, 131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72, 594	註5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 381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 625	註5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012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04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64	註5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30-90天收款。
- 註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付款。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一般投資	\$ 112, 536	\$ 112,536	3, 500, 000	100	\$ 101,884	\$ 10,610	\$ 10,610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一般投資	-	151, 556	-	-	_	(7,748)	(7,748)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有線及無線通 信機械器材製 造及買賣	103, 642	-	7, 509, 445	30	73, 102	(40, 327)	(13, 592)	註2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95, 241	95, 241	3, 000, 000	100	90, 626	10, 959	10, 959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_	146, 969	-	-	_	(7,634)	(7,634)	註1

註1:於民國105年4月1日處分該被投資公司。

註2:含投資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攤銷\$2,667。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灣匯出累		、期匯出 投資:		•	期期末自台 匯出累積投	被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長截	支至本期止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資金額	頁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本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面金額		E回投資收益	備註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 工及銷售光電零 組件	\$ 95, 241	1	\$ 95,	241 \$	3 -	\$ -	\$	95, 241	\$	10, 959	100%	\$ 10,959	\$ 90,62	6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 工及銷售光電零 組件	112, 924	2	146,	969	-	-		146, 969	(7, 588)	=	(7,588)		=	=	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會規定赴大陸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													
光環科技(股)公司	\$ 253, 163	\$ 257, 463	\$ 1, 188, 950														

註1: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3,000仟元及美金4,850仟元。

註4: 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7, 990, 000, 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 647, 90。

註5:於民國105年4月1處分。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票據背書保證或

	銷(進)[Ę	財產	交易		應收(付)村	長款		提供擔保	品				資金原	虫通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	餘額	目的	最高的	余額	期末色	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	息	其他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 有限公司	72, 594)	(4%)	\$ -	=	(\$	45, 131)	(18%)	\$	=	=	\$	=-	\$	-	=	\$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16, 381	0%	_	=		=	-		=	=		-		-	-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2, 625)	0%	_	=		_	-		-	=		-		-	=		-	_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要	金金	額
庫存現金				\$	3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新	台幣				23, 385
—外	幣	USD 2, 677, 365. 79	,折合率32.25		86, 345
		JPY 66, 643, 269,	折合率0.2756		18, 367
支票存款—新	台幣				95
				\$	128, 224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應收帳款</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户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户									
	A03	322			\$		113, 668		
	A04	107					110, 832		
	A04	438					104, 617		
	T03	371					76, 923		
	A03	349					48, 856		
	A03	354					42, 217		
	TC()41					37, 480		
								每一零星客	\$户餘額均
	其	他			_		202, 919	未超過本利	斗目金額5%
							737, 512		
減 :	備	抵	呆	帳	(29, 880)		
							707, 632		
關聯企業	:								
光興國際用	设份有	可限な	公司				2,004		
					\$		709, 636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存貨</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金	氢	預		
	IJ	Ę		E	3		要		成本		市價	備	註
原						料		\$	261, 172	\$	251, 992	以重置成为	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139, 149		218, 665	以淨變現價	[值為市價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477, 537	-	605, 893	以淨變現價	值為市價
								\$	877, 858	\$	1, 076, 550		
減	:備扣	5.存員	資跌信	買及品	R滯 打	員失		(62, 677)				
								\$	815, 181				

(以下空白)

<u>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羽愈	余額		本期增加	n (減少)		期末餘	額		市價	或股	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1)	股數 <u>(仟股)</u>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註2)		總價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TrueLight (B.V.I.)Ltd.	3, 500	\$	99, 409		- \$	2, 475	3, 500	100%	\$	101, 884	29.11	\$	101, 884	無	
BosaComm Ltd.	50		21, 916	(50) (21, 916)	_	-		-	-		-	無	
光興國際(股)有限公司	-			,	7, 509 _	73, 102	7, 509	30%		73, 102	13.88		73, 102		
		\$	121, 325		<u>\$</u>	53, 661			\$	174, 986		\$	174, 986		

註1:包括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3,839及投資損失\$10,730。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淨值為市價。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擔保或

	ĺ	E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項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質押情形	備	註
房	屋 及	建建	築	646, 176	17, 016	(9, 8	69, 922	723, 278	提供\$247,085向銀行抵押		
機	器	設	備	1, 957, 357	201,710	(13, 1	03) 79, 979	2, 225, 943	無		
模	具	設	備	8, 280	2, 233			10, 513	無		
運	輸	設	備	1, 314	200	(1,0	- 64)	450	無		
辨	公	設	備	14,273	130	(1	49) -	14, 254	無		
預	付 部	と 備	款	78, 952	126, 194		_ (149, 901)	55, 245	無		
				<u>\$ 2, 706, 352</u>	\$ 347, 483	(\$ 24, 1	<u>52</u>) <u>\$ -</u>	\$ 3,029,683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力	口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車	竱 數		期	末	餘	額	備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251	, 539	\$		4	6, 587	(\$		9, 836)	\$			-	\$			288	, 290	
機	器	言	文	備			853	, 835			26	2, 048	(12,422)				-	-		1	, 103	, 461	
模	具	言	九	備			7	, 644				794			_				-	-			8	, 438	
運	輸	言	九又	備			1	, 175				111	(1,064)				_	-				222	
辨	公	言	九	備			11	, 361				1, 419	(149)				_				12	, 631	
					\$	1	, 125	, 554	\$		31	0, 959	(<u>\$</u>		23, 471)	\$			_	<u>\$</u>	1	1	, 413	, 042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應付帳款</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KS005			\$	49,053	
NP001				27, 574	
CY029				22, 635	
LY002				18, 054	
SC030				17, 187	
SK002				16, 759	
GU011				15, 168	
其他				63, 54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229, 970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應付公司債</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	付息					金				額			償還辦		
债券名稱	受託人	日期	日期	利率	發	行總額	已還	數額	期末	餘額	未攤翁	肖溢(折)價	ф	長面金額	法	擔保情形	備註
國內第一 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 債	富邦綜合 證券(股) 公司		_	0%	\$	500,000	\$	_ (\$	_	(\$	12, 762)	\$	487, 238	註	定期存款 \$10,050 (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 產)	
國內第二 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	富邦綜合 證券(股) 公司		-	0%		500, 000 , 000, 000	\$	<u>-</u> -	\$	<u>-</u> -	(14, 742) 27, 504)	\$	485, 258 972, 496	註	無	
減: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内到期或氧	執行賣口	回權公司	 月債								<u>\$</u>	972, 496)			

註: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晶粒及其	零組件		174, 252仟個	\$	3, 162, 040		
光電轉換	組件		6,722仟個		526, 358		
其他			236仟個		4, 081		
減:銷貨退	回及折讓			(3, 692, 479 49, 29 <u>5</u>)		
				\$	3, 643, 184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金	額	備註
期初原物料				\$	385, 829	
加:本期進料					1, 797, 808	
減:期末原料				(261, 172)	
減:原料報廢				(5,403)	
出售原料				(2, 680)	
轉列費用				(36, 819)	
本期原料耗用					1, 877, 563	
直接人工					280,796	
製造費用					807, 476	
製造成本					2, 965, 835	
加:期初在製品					207,724	
減:期末在製品				(139, 149)	
轉列費用				(44, 305)	
半成品成本					2, 990, 105	
加:期初半成品及製	成品				280, 418	
減:期末半成品及製	成品			(477,537)	
半成品及製成品	報廢			(12, 102)	
轉列費用				(20, 322)	
					2, 760, 562	
加:出售原料成本					2,680	
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27, 694	
正常產能差異數					24, 307	
營業成本總計				\$	2, 815, 243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4, 356		
進	出口	費	用				6,405		
廣	告	;	費				4,610		
其	他	費	用			\$	37, 772 73, 143	各單獨項目超過本科目	

(以下空白)

<u>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83, 074		
其	他	費	用				54, 044	各單獨項目超過本科目	目餘額均未 目金額5%
						\$	137, 118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額		註
薪	資	支	出			\$ 110, 157		
生 產	部門	轉入費	用			45, 582		
折	舊	費	用			22, 120		
間	接	材	料			18, 608		
							各單獨項目	餘額均未
其	他	費	用			 71,673	超過本科目	金額5%
						\$ 268, 14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四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合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437, 383 533, 200 325, 804 薪資費用 211, 053 648, 436 859,004 勞健保費用 43, 292 10, 709 54,001 34, 598 9, 178 43, 776 22, 831 27, 248 9,053 36, 301 退休金費用 6, 533 29, 3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 871 5, 277 31, 148 21, 378 4, 318 25,696 折舊費用 285, 248 25, 711 310, 959 167, 816 15, 362 183, 178 攤銷費用 105 578 683 234 313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01人及877人。